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众传媒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、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百度在线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等 50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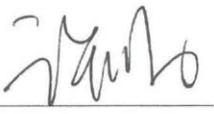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南春（JIANG NANCHUN）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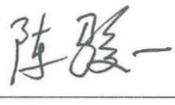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许 曦


孙兴涛


陈骏一

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：


吴云龙


王鲲鹏


唐明轩

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6日